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智能”、“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华亚智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核准，华亚智能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4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4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418,867.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6,58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7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与商业银行（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与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	33,658.11
合计		33,658.11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②	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③	募集资金预计结余金额①-②+③
1	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	33,658.11	29,255.49	1,012.64	5,415.26
合计		33,658.11	29,255.49	1,012.64	5,415.26

3、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截至2026年6月10日）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对应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12902502010505	254.00	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8112001013000701648	211.26	
合计	/	465.26	/

说明：募集资金预计结余金额5,415.26万元，除上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之外，尚有4,950万元资金用于短期现金管理，待后续到期后，将统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四、本次结项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已实施完毕。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环节，合理降低成本和相关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将

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共计5,415.2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并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待结余资金转出完毕，届时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祥

陈辛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